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總目 704 – 渠務

土木工程 – 排水道及防止侵蝕工程

90CD – 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 (a) 把 9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總額為 5 億 6,370 萬元，用以進行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工程，即羅湖至老鼠嶺一段河道的治理工程；以及
- (b) 授權地政總署署長在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項下支款發放特殊特惠金予一些受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工程影響的私人土地註冊業權人，這些人士擁有的土地，因深圳河河道改變，現已位於深圳河或深圳河北岸的深圳境內。

### 問題

由於深圳河的水流容量不足，以致在暴雨期間，新界北部和深圳容易水浸。我們需要進行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工程，以紓解水浸威脅。另一方面，我們須獲授權發放特殊特惠金予那些原先擁有的私人土地現已位於深圳河或深圳河北岸深圳境內的註冊業權人。

## 建議

2. 渠務署署長建議把 **9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進行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工程，即羅湖至老鼠嶺一段河道的治理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為 5 億 6,370 萬元。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3. 地政總署署長建議，在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項下支款發放特殊特惠金予一些受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工程影響的私人土地註冊業權人，這些人士擁有的土地，因深圳河河道改變，現已位於深圳河或深圳河北岸的深圳境內。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建議發放特殊特惠金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11 和 12 段。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4. 治理深圳河計劃共分三個階段進行。第 I 階段(**24CD**)為拉直、擴闊並挖深落馬洲和料壘的兩段深圳河河道。第 II 階段(**31CD**)為擴闊並挖深落馬洲河曲至后海灣和落馬洲河曲至料壘河曲的兩段河道。第 III 階段(**90CD**)為擴闊並挖深羅湖至老鼠嶺的一段河道。第 I、第 II 和第 III 階段工程施工範圍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

5. **90CD**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如下—

- (a) 在圓嶺仔和文錦渡上游重建長約 1.9 公里的邊界道路和相關的邊界保安設施；
- (b) 在南坑棄土場豎設長約 1.1 公里的臨時保安圍網；
- (c) 進行附屬於上述(a)和(b)項工程或與其相關的環境美化、斜坡、鋪築路面、排水、機電等工程和考古工作；
- (d) 改善深圳河由羅湖(與梧桐河匯合處)至老鼠嶺(與平原河匯合處)一段長約 4 公里的河道；
- (e) 重建羅湖鐵路橋、羅湖舊行人橋和文錦渡行車橋；

- (f) 重新裝配已拆卸的羅湖鐵路橋，作為古迹；
- (g) 重建並改建長約 0.5 公里的鐵路路軌和與羅湖鐵路橋相關的電力、訊號和電訊設施；
- (h) 重建羅湖和南坑的邊界圍網；
- (i) 重新裝配東江水管道；以及
- (j) 進行附屬排水工程、水文站建造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和重建工作。

上述(a)至(c)項工程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其餘(d)至(j)項工程則會委託深圳市政府負責。委託安排會在下文第 19 和 20 段解釋。

— 6. 繪示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2。

## 理由

### 第 III 階段工程

7. 由於新界北部和深圳在過去數十年發展迅速，深圳河的水流容量已見不足，以致深圳河集水區受到嚴重的水浸威脅。因此，當前急務是實施治理深圳河計劃，以減低有關地區的水浸威脅。

8. 由於深圳河是新界北部雨水集水區的主要排水口，治理深圳河河道是解決有關地區水浸問題的關鍵。第 I 和第 II 階段工程完成後，流經羅湖深圳河下游河段的排水量已能應付五十年一遇的暴雨重現期<sup>1</sup>。在已經治理的河段附近一帶，區域性水浸的範圍已大為縮小，而水浸的嚴重程度亦已大大降低。我們現可進行第 III 階段工程，擴闊並挖深深圳河由羅湖至老鼠嶺一段的河道。第 III 階段工程會把有關一段河道的排水量提升至所需標準，進一步紓緩有關地區的水浸問題。

---

<sup>1</sup> 「暴雨重現期」是根據統計數字，某程度的暴雨每隔若干年出現一次的平均年期。重現期較長代表暴雨較為罕見和嚴重。

9. 第 III 階段工程會影響施工範圍內的一些設施，包括羅湖鐵路橋、羅湖舊行人橋、文錦渡行車橋、圓嶺仔和文錦渡上游的邊界道路及邊界圍網，以及一段雙管道的東江水水管。因此，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在施工期間拆卸或遷移／改置這些設施，並在完工後重建／重置有關設施。我們在拆卸／遷移現有設施之前，會先完成所需的重置工程，以確保如常提供有關設施以供使用。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評定現有的羅湖鐵路橋具歷史價值。我們會把該鐵路橋重新裝配，並置於羅湖車站附近的梧桐河河岸，作為古迹。

10. 此外，該項環境影響評估建議把南坑谷闢作棄土場，供卸置這項工程計劃挖出的非污染土。由於會有一段邊界道路和邊界圍網受到影響，我們須在施工期間豎設臨時保安圍網，使有關地方可供卸置棄土，圍網並可作保安用途。

### 特殊特惠金

11. 這些年來，深圳河河道逐漸移向香港一方，以致約有 7 132.5 平方米已在北區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私人農地，現已位於深圳河或深圳河北岸的深圳境內，我們須徵用其中 6 567.4 平方米土地以進行上述治河計劃第 III 階段工程，另 565.1 平方米土地以進行相關的道路工程。律政司表示，深圳河內的土地為受潮汐影響的地帶，業權人就那些土地擁有的舊有合法業權已告終絕，加上我們不可以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故不能收回上述土地。因此，我們並非一定要發放法定補償予上述受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工程影響的土地的註冊業權人。

12. 雖則法例並無規定我們須對上文第 11 段所述 7 132.5 平方米土地的註冊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但為解決因深圳河河道改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我們建議政府仍按標準分區補償率，發放特殊特惠金予這些舊有土地業權人。建議的補償率會與收回其他地段時所採用的一致，而這些業權人所得的特殊特惠金，亦會相等於深圳河河道如沒有改變，他們應得的法定補償。建議發放的特殊特惠金約為 717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深圳河內的土地 3 140.8 平方米	3.16
(b) 深圳境內深圳河北岸的土地 3 991.7 平方米	4.01
	<hr/>
總計	7.17

上述的特殊特惠金安排與我們過往在進行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 和第 II 階段工程時所採用的安排一致。我們相信這樣會有助順利收回土地，同時亦可避免延誤土地清理工作。

### 對財政的影響

13. 2000 年 7 月，聯合工作小組<sup>2</sup>協定治河費用由深、港兩地政府平均分擔。至於雙方在其境內提供土地，拆卸或遷移／改置／重置受工程影響的邊界保安設施、鐵路和相關設施所需的費用，則由兩地政府各自承擔。

1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香港特區政府就擬議工程所需承擔的建設費用為 5 億 6,37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承擔 費用的工程	134.9
(i) 重建邊界道路和遷建 相關的邊界保安設施	73.2
(ii) 設立臨時保安圍網	8.1
(iii) 環境美化、斜坡、鋪 築路面、排水、機電 等工程和考古工作	35.6

---

<sup>2</sup> 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在 1992 年 9 月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監察深圳河治理工程。

	百萬元
(iv) 重建和改建鐵路路軌，並進行相關的工程	7.3
(v)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5.7
(vi) 環境監測與審核工作 <sup>3</sup>	5.0
 (b) 由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平均分擔費用的工程 (只列出香港特區政府分擔的費用)	 378.0
(i) 改善深圳河	249.9
(ii) 重建羅湖鐵路橋、羅湖舊行人橋和文錦渡行車橋	41.9
(iii) 重新裝配已拆卸的羅湖鐵路橋	1.5
(iv) 重置羅湖和南坑的邊界圍網	7.6
(v) 重新裝配東江水管道	8.9
(vi) 附屬排水工程、水文站建造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和重建工作	22.3
(vii)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5.3
(viii) 環境監測工作	6.5
(ix) 合約管理和監管工作 <sup>4</sup>	23.0
(x)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sup>5</sup>	1.1

<sup>3</sup> 在環境監測與審核工作的預算費用中，210 萬元為顧問費(按人工作月數計算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290 萬元為在工地進行環境監測工作的費用。

<sup>4</sup> 合約管理和監管工作的預算費用總額為 4,600 萬元，佔委託工程費用總額(不包括環境監測工作費用)的 6.5%。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我們須分擔的費用為 2,300 萬元。

<sup>5</sup> 深圳河改善工程設計工作的顧問費總額為 728 萬元，其中 220 萬元為施工期間的專業服務費，故此我們須分擔 110 萬元。

	百萬元
(c) 應急費用	<u>46.1</u>
小計	<u>559.0</u>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u>4.7</u>
總計	<u>563.7</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5.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1-2002	4.9	1.00000	4.9
2002-2003	116.8	0.99700	116.4
2003-2004	181.3	1.00398	182.0
2004-2005	124.4	1.01101	125.8
2005-2006	71.8	1.01808	73.1
2006-2007	43.1	1.02521	44.2
2007-2008	12.9	1.03239	13.3
2008-2009	<u>3.8</u>	1.03961	<u>4.0</u>
	<u>559.0</u>		<u>563.7</u>

16. 我們按政府對 2001 至 2009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17. 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邊界道路和臨時保安圍網工程，由於工程範圍可以清楚界定，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批出。另一方面，深圳市政府會安排以競投方式批出河道改善工程的三份合約。關於邊界道路工程和臨時保安圍網工程，前者的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而後者則由於施工期不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不會訂定有關條文。至於橫跨兩地的河道改善工程，由於沒有同時適用於深、港兩地的價格調整因數，我們與深圳市政府協定，工程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以免引致合約糾紛。

18. 我們與深圳市政府協定，雙方各自負責維修保養本身一方的河堤和相關的構築物，而日後河道的維修保養工作，包括挖泥工作，則依舊由雙方共同負責。香港特區政府須承擔的每年經常開支將會增加 390 萬元。

## 委託安排

19. 建議改善的河道和重建的相關跨界設施橫跨深、港兩地，由兩地的政府各自在其境內進行有關工程既不可行，也不合乎成本效益。我們經考慮進出工地的問題、現時深圳河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合約管理方面的成效後，同意委託深圳市政府負責上文第 5 段(d)至(j)項所載的擬議工程。深圳市政府轄下的治理深圳河辦公室(下稱「治河辦」)會擔當合約僱主的角色，負責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議定的招標文件，為工程合約招標。深、港兩地合資格的承建商均會獲邀提交標書承投工程合約。治河辦亦會負責在施工期間監管工程，並進行環境監測與審核工作。聯合工作小組會全面管理和監察各份工程合約。採用類似安排進行的第 I 和第 II 階段工程已經順利完成。

20. 將委託深圳市政府負責的擬議工程會以三份工程合約進行。我們會就這三份工程合約與深圳市政府制定三份委託協議，並待簽訂協議後，才會逐一批出工程合約。委託協議會訂明雙方的職務和責任、財政安排、財務控制、合約管理、工地保安和付款安排。

## 公眾諮詢

21. 我們在 1999 年 8 月 5 日向北區臨時區議會(現稱北區區議會)介紹建議的工程。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22. 我們在 2001 年 2 月 5 日徵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支持進行建議的工程。

23. 我們分別在 2000 年 7 月 21 日、2001 年 1 月 19 日和 2001 年 2 月 16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鐵路條例》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上述工程。我們並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收地草圖所載的地段編號和收地範圍。我們接獲一

份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提交的反對書，反對理由是建議的工程可能會影響生態生長環境。我們向反對者提供更多詳盡資料，說明潛在環境影響的評估結果，以及建議採取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其後，反對者在 2001 年 6 月撤回反對書。再者，我們將會向反對者提供更多有關在施工期間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資料。我們沒有接獲根據其他條例提交的反對書。行政長官在 2000 年 10 月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進行上述工程，而運輸局局長亦分別在 2001 年 4 月和 7 月根據《鐵路條例》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批准進行建議的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24. 這項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2000 年 6 月，當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通過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是，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予控制，影響程度不會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定準則的規限。深圳市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措施。該報告提出的一項主要建議是實施生態保護措施，包括補闢因進行河道治理工程而損失的魚塘和濕地。我們會在原地修復受影響的魚塘、河曲，並會在工地種植樹木和進行環境監測與審核工作。

25. 關於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負責的部分工程項目，我們估計會產生約 70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40 000 立方米(佔 57%)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21 000 立方米惰性物料(佔 30%)會作填料用途，運往公眾填土區<sup>6</sup>再用，另約 9 000 立方米廢料(佔 13%)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112 萬 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sup>7</sup>計算)。

<sup>6</sup>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sup>7</sup>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26.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合約工程師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所提交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工地再用挖掘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減少把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設施卸置。我們並會規定承建商把體積過大的填料／建築和拆卸物料打碎至小於 250 毫米，以便再用。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及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27. 至於委託深圳市政府負責的部分工程項目，我們估計會有約 200 萬立方米的物料從深圳河挖出，包括約 180 萬立方米非污染土和 20 萬立方米污染土。在非污染土方面，其中約 40 萬立方米(佔挖出物料的 20%)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約 40 萬立方米(佔挖出物料的 20%)會在南坑谷卸置，另約 100 萬立方米(佔挖出物料的 50%)則會在內地水域的內伶仃卸置。至於污染土(佔挖出物料的 10%)，按照目前的計劃，會運往東沙洲卸置。深圳市政府現正在內地嘗試闢設棄土場，以供卸置從深圳河挖出的半數污染土(數量為 10 萬立方米)。如內地的棄土場能及時可供使用，運往東沙洲卸置的污染土便會減少。

## 土地徵用

28. 我們與深圳市政府協定，由雙方各自負責在其境內徵用和清理工程計劃所需的土地，並各自承擔相關的費用。我們會就建議的工程收回 180 856.9 平方米私人農地和清理 283 888 平方米政府土地。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約為 2 億 4,000 萬元，其中 1 億 9,100 萬元用以收回土地，另外 4,900 萬元用以清理土地；有關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在用以清理土地的費用中，717 萬元會預留作特殊特惠金用途，給予擁有深圳河或深圳河北岸深圳境內土地的受影響註冊土地業權人(見上文第 11 和 12 段)。此外，我們會為撥歸九廣鐵路公司名下的一幅約 2 000 平方米土地設定暫時佔用權，以便重建現有的羅湖鐵路橋。

## 背景資料

### 第 I 階段

29. 1993 年 10 月，我們開立一個丁級工程項目，編定為 **63CD** 號工程計劃，稱為「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 及第 II 階段－籌備工程」。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為 660 萬元，用以支付香港政府就第 I 階段工程的土地測量、羅湖鐵路橋的工地勘測工作和水力模型測試，以及第 I 和第 II 階段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分擔的費用。

30. 1995 年 1 月，我們把 **24CD** 號工程計劃「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 階段－落馬洲及料壘河曲的改善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8,800 萬元，用以進行第 I 階段工程。我們在 1995 年 5 月展開工程，在 1997 年 5 月完成工程。

### 第 II 階段

31. 1995 年 10 月，我們在整體撥款分目 **4006DX**<sup>8</sup>「渠務工程計劃的顧問設計費及雜費和大規模內部勘測工作」項下展開第 II 階段工程的籌備工作，包括工地測量和水文數據收集工作，以便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另外，我們在 1996 年 4 月，在分目 **4100DX** 項下委聘設計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和水力模型測試。上述工作所需的費用由深、港兩地政府平均分擔，而我們須承擔的費用估計為 950 萬元。

32. 1996 年 7 月，我們把 **44CD** 號工程計劃「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 階段第 I 期－遷建落馬洲與担竿洲之間的邊境道路」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元，用以進行第 II 階段前期工程。我們在 1996 年 11 月展開有關工程，在 1998 年 11 月完成工程。

33. 1997 年 3 月，我們把 **31CD** 號工程計劃「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 階段第 II 期－料壘至落馬洲段及落馬洲至河口段的改善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 億 2,600 萬元，用以進行第 II 階段工程。我們在 1997 年 5 月展開有關工程，在 2000 年 6 月完成工程。

<sup>8</sup> 在 1996-97 年度，分目 **4006DX** 與總目 **704** 項下的其他整體撥款分目合併，成為分目 **4100DX**「為選自工務計劃丁級工程的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 第 III 階段

34. 1997 年 2 月，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證實有需要進行第 III 階段工程。1997 年 8 月，我們把 **90CD** 號工程計劃「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提升為乙級。

35. 1997 年 12 月，我們在丁級工程項目「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顧問費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進行第 III 階段工程的籌備工作，核准預算費為 1,420 萬元。這些工作包括水文數據收集工作、地形測量、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水力模型測試和工地勘測。有關工作所需的費用由深、港兩地政府平均分擔。

36. 第 III 階段工程會影響羅湖車站附近一段現有的邊界圍網。為提供足夠地方施工，以及基於保安理由，我們須先行豎設臨時保安圍網。這個臨時保安圍網會作保安用途，直至羅湖受影響的邊界圍網在第 III 階段工程下完成重建為止。豎設臨時保安圍網所需的費用估計為 471 萬元，這筆費用是在丁級工程項目「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羅湖的臨時保安圍網」項下撥款支付。保安圍網豎設工程在 2001 年 8 月展開，預期在 2002 年 4 月完成。

37. 我們已大致完成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深圳市政府已在 2001 年 9 月，為擬議河道改善工程三份合約中的首份合約招標，而香港特區政府亦已在 2001 年 11 月，為南坑臨時保安圍網豎設工程的合約招標。如獲批撥款，我們計劃在 2001 年 12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05 年 8 月完成工程。

38.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包括將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工程和委託深圳市政府負責的工程)而開設的職位共有 280 個，包括 5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230 個工人職位，共需 6 820 個人工作月。

## 90CD – 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

## 環境監測與審核工作方面的估計顧問費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策劃和監管環境監 測與審核工作，以 及其後的報告工作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2 8	38 14	2.4 2.4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2.1

## 註

-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3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510 元。)
- 上述數字是根據渠務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